



联合 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3/24/Add.7  
23 Dec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  
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各缔约国依公约第七条提交的报告

增 编

南斯拉夫<sup>1</sup>

[ 1982年12月14日 ]

<sup>1</sup> 南斯拉夫政府第一次提交的报告 ( E/CN.4/1353/Add.8 ) 已由三人小组在 1981 年会议上审议。

## 一、导言

根据《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第七条（“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公报”，14/75——以下简称公约），本公约缔约国承诺“就其为执行本公约的规定而采取的立法、司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定期提出报告。”……本报告的案文与形式符合转发的关于报告的形式与内容的一般准则（E/CN.4/1286）。

## 二、报告的正文

1. (a)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和1974年颁布的各社会主义共和国和社会主义自治省的宪法为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内消除“种族隔离罪行”所涉的各种形式的歧视提供了保障。

在这方面，以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的基本原则为题的序言部分所载诸项条款规定，任何侵犯人民和公民的自由与权利的活动都与社会主义社会的利益相违背。根据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的基本原则的第五节，人民与公民的自由、权利和义务依宪法之规定是不可分割的部分，是民主社会主义的自理关系的表现。在这种关系下，人民不受任何形式的剥削和武断待遇，通过劳动创造条件，以求个性得到全面发展、自由表现和保护，人格尊严得到尊重。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的基本原则第七节除其他事项外还规定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坚持《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履行其国际义务，并积极参加它所隶属的各国际组织的活动。

为了执行这些原则，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将致力于：建立和发展有利于巩固和平，加强各民族各国之间的互相尊重，平等与友谊及和睦关系的各种形式的国际合作；尽可能广泛自由地交流物质和知识成果；自由交流情报，发展其他各种关系以利于实现各国、各民族和人民共同的经济、文化和其他利益，特别是以利于在国际合作中发展民主的社会主义的关系，推动社会主义的普遍进展；消除世界上集团划分的现象，以期在国际关系中摒弃使用武力和武力威胁，并实现普遍彻底裁军；各国有权通过其自由选择的途径和手段来确定和建立自己的社会和政治制度；各民族的自决权利和民族独立权利以及为实现这些目的而进行解放战争的权利；尊

重各少数民族、包括作为少数民族居住在其他国家的南斯拉夫族人的权利；对为从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和其他各种形式的民族压迫和统治下取得民族独立和解放而进行正义斗争的民族予以国际支持；发展国际合作，以确保全世界经济关系平等，对本国自然资源的利用拥有主权和创造有利于加快不发达国家的发展的各种条件；尊重普遍接受的国际法规则。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宪法中有一章还规定了人民和公民的自由、权利与义务，该章除其他内容外，载有确保这种保障的若干条款，特别有关的是第一五四、一六〇、一七〇、一七一和一七七条。这些条款规定，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公民一律平等，对公民的任何歧视或不平等现象都是违反宪法的。

这些条款如下：

#### “第一五四条

所有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语言、宗教、教育或社会地位，其权利与义务一律平等。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第一六〇条

工作自由受保障。

人人可以自由选择职业与工作。

每个公民都有在平等条件下在社会上获得任何工作和职务的机会。  
禁止强迫劳动。”

#### “第一七〇条

公民选择国家或国籍、表现其民族文化和自由使用其语言与文字的权利受到保障。

不得强迫公民申明其所属共和国或国籍或强迫他选择某个共和国或国籍。

任何宣传或从事民族不平等之行为、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或不容忍之行为均违反宪法，应予惩处。”

### “第一七一条

根据宪法和法规各族人民，有权在行使权利和义务及在掌管政府权力的国家机构和组织的活动中使用自己的语言与文字。

南斯拉夫各共和国国民和各族人民在各共和国和（或）自治省领土内有权根据法规以自己的语言进行教学。”

### “第一七七条

人民的自由不容侵犯。

除在案件中根据法律规定之程序而为之外，不得剥夺任何人之自由。

剥夺自由期限仅得在法定许可期限以内。

任何非法剥夺自由之行为应予惩办。”

从上述各条中可以明确看到，对公民的任何歧视都是违反宪法的，“种族隔离罪行”被视为危害人类罪。

(b)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刑法适用于个人、法律实体和代表法律实体的负责人所犯的一切歧视行为。

以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刑法的下列诸项条款为例：

一 第一三四条下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不和或不容忍的刑事犯罪行为（第十五章——危害社会主义的自理社会制度之基础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安全之罪行）；该条源于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批准《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而承担之义务。其条文如下：

### “第一三四条

1. 任何人，如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各共和国和民族中以宣传或其他方式挑起或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或不和，应受一至十年监禁之惩处。

2. 任何以侮辱公民或其他方式挑起民族、种族或宗教不容忍者，应受三个月至三年监禁之惩处。

3. 任何以滥用公职或权力有计划地从事本条第1、第2款之罪行者，如其犯罪导致群众或在骚乱中发生暴力行为或其他严重后果，若为本条第1款之罪行应受不少于一年监禁之惩处，若为本条第2款之罪行应受六个月至五年监禁之惩处。”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刑法第一三七条规定，任何隐瞒这类罪行之案犯，向其提供住处、食物、物质、金钱或其他东西，为其充当联络，阻碍对其侦破或逮捕，或给予其他方式援助者，应受不少于一年监禁之惩处。

一 第一五四条下种族歧视或其他形式歧视之犯罪行为（第十六章—危害人类及违犯国际法之罪行）；该条源于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而承担之国际义务（“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公报，第6/67号”）。

其条文如下：

#### “第一五四条

1. 任何基于种族、肤色、国籍或民族之区别侵犯国际社会公认的基本人权和自由者，应受六个月至五年监禁之惩处。

2. 任何阻挠组织或个人从事促进人民平等之活动者，按本条第1款论处。

3. 任何散布种族优越思想或煽动种族仇恨或种族歧视者，应受三个月至三年监禁之惩处。”

各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自治省的刑法也载有规定歧视罪，特别是侵犯公民平等之罪行应予惩处的条款（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的第49条，马其顿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的第50条，斯洛文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的第60条，塞尔维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的第60条，门的内哥罗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的第52条，伏伊伏丁那社会主义自治省刑法第41条和科索沃社会主义自治省刑法第45条）。

根据管理经济违法行之法规，歧视罪亦被视为应予惩处之罪行。

2. (a)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立法——法律体制规定，任何犯下本

公约第二条所规定之罪行者，不论其是否为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之国民，或为无国籍者，亦不论其是否居住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境内，均应为其罪行负责并受到起诉。本规定载于下述条款：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刑法第一〇四、一〇五和一〇六条；关于经济罪之法律第四十五条至四十八条（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公报，第4/77期）和关于违犯联邦条例之法律第五条（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公报，第4/77期和第20/82期）。

(b)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法制为执行本公约第三条作了规定。此规定尤见于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刑法之第一〇七条，该条条文如下：

### “第一〇七条

1. 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境外对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或其公民犯下本法第一〇五条所规定之罪行以外的罪行的外国公民，如其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境内或已被引渡，应绳之以南斯拉夫刑法。

2. 对于任何外国国民，如其对某一外国或在国外的某一外国国民犯下依该法可适用5年监禁或更为严厉之惩处的罪行，而作案者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境内并没有向该外国引渡，亦应绳之以南斯拉夫刑法。如本法无另行规定，法院在此类案件中不得判处较发案国法律之规定更为严厉惩罚。”

(c) 在南斯拉夫法律体制中，刑事诉讼法第五二五条为执行本公约第十一条作了规定。该条规定对本公约第二条下罪行之作案者按法律规定之条件予以引渡。

3. (a) 履行本公约第四条之义务是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全面政策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法制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的上述条款中和本报告第1(a)项和(b)项下已经提及的刑法有关条款中都因之作了规定。

(b) 南斯拉夫公众对此公约十分熟悉，因为这项公约曾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公报”上发表，这份公报是发表所有法律和其他规章的刊物，全体公民都可看到。同样，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公民还从报刊、电台、电视和

其他大众交流工具中了解了此项公约的内容。

4. 依本公约第六条所承担的义务反映于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正如本报告前文项目 1(a)所提及，反映于序言部分基本原则第七节。

5.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关于此问题的立场已为世界公众所熟知，特别反映于我国在不结盟运动中的活动中。

6. 鉴于我国对外和对内政策的稳定，因该公约第二条所列罪行受到起诉的人为数极少。关于履行该公约第十一条之义务的问题，应该指出，没有因该公约第二条所列之罪行提出过引渡要求。

7. 谨以下列节录附于本报告之后：\*

- (1)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节录——基本原则，第五节和第七节，第一五四、一六〇、一七〇、一七一和一七七条；
- (2)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刑法节录——第一〇四、一〇五、一〇六、一〇七、一三四和一五四条规定；
- (3) 刑事诉讼法节录——第三十一章——被指控和已定罪者的引渡程序；
- (4) 经济违法犯罪行为法节录——第六章（第四十七条）；
- (5) 联邦章程违反行为法——一般条款，（第五条）。

\*\*\* \*\*\* \*\*\* \*\*\* \*\*\*

---

\* 这些文件之原文（英文）本交存于秘书处，可供三人小组成员查阅。